

2013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第 15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專利條例》

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)

(1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萊達魯薩蘭國”。

(2) 附表 1，在“巴黎公約國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利比亞”。

(3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文萊達魯薩蘭國”。

- (4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歐洲共同體”

代以

“歐洲聯盟”。

- (5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斐濟群島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斐濟共和國”。

- (6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緬甸聯邦”

代以

“緬甸聯邦共和國”。

- (7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
《2013 年專利條例 (修訂附表 1) 令》

2013 年第 62 號法律公告

B1882

第 3 條

- (8) 附表 1，在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及地方 (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)” 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瓦努阿圖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 年 4 月 23 日

註釋

本命令更新《專利條例》(第 514 章) 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名單。